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茲因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以及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獎勵辦法」。(修正名稱)
-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教師專業發展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教師得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進修、專題研究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專題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給予教師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其採取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參考教師終身學習圖像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規劃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就第二條所定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三年以下者，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提供相關支持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或商借具專長之教師，協助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並得減授授課時數或支給鐘點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請教師組織參與規劃及推

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教師得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訂定自主專業成長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四、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激勵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專業發展活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得透過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七、本辦法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獎勵辦法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將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為明確規範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獎勵相關事項，有區分章節之必要，爰增訂本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變更為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 <u>專任</u> 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u>專業發展</u>，指教師從事與<u>教學或職務有關</u>，有助於<u>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u>之下列<u>進修、研究等活動</u>：</p> <p>一、<u>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u>(以下簡稱<u>進修</u>)。</p> <p>二、<u>進行專題研究</u>。</p> <p>三、<u>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專題研究</u>，指教師至<u>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進修、研究</u>，係指教師在<u>國內、外學校或機構</u>，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u>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修正移列，說明如下：</p> <p>(一)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故教師專業發展係包括進修、研究等活動，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彰顯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活動之成果應回饋至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爰增列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活動應「與教學有關」及「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二)現行條文有關進修、研究之定義，分列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係參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 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第五點教師專業發展」規定，明定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之類型。</p> <p>二、查本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臺人(二)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六七三七號函略以，所稱「專題研究」，參酌公務人</p>
---	---	---

		<p>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訓字第○九二○三三七三一號函意旨，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一）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二）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三）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專題研究之定義。</p>
<p>第二章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請假、補助及獎勵</p>		<p>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請假、補助及獎勵相關事項，有區分章節之必要，爰增訂本章名。</p>
<p>第四條 <u>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u></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專業發展活動區分為進修、專題</p>

<p><u>內、外從事進修、專題研究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全時進修或專題研究：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以公假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u></p> <p>二、<u>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專題研究、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u></p> <p>(一)<u>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專題研究：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以公假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u></p> <p>(二)<u>部分辦公時間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以公假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u></p> <p>三、<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專題研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學校章則核</u></p>	<p>一、<u>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u></p> <p>二、<u>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u></p> <p>三、<u>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u></p> <p>四、<u>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u></p> <p><u>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u></p>	<p>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以及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指公立學校，含教育部所屬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國防部所屬學校，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並修正各款規定之內容：</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敘明本款係以公假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p> <p>(二)第二款：</p> <p>1. 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	---	--

<p>准教師休假進修或專題研究。</p> <p><u>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專題研究或參訪交流：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以公假從事專題研究或參訪交流，其期間在一學年以下。</u></p> <p><u>五、公餘進修、專題研究、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從事進修、專題研究、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u></p>	<p><u>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u></p>	<p>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敘明本款係以公假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p> <p>2. 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專業發展活動區分為進修、專題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爰增列本目。</p> <p>(三)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之相關規範係訂於各校之學校章則，爰本款配合修正。</p> <p>(四) 第四款：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爰增列本款，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同意教師以公假從事專題研究或參訪交流。</p> <p>(五) 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專業發展活動區分為進修、專題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於修正條文序文及各款明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全時進修或專題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p>	<p>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其他專業</p>

<p><u>、專題研究、辦理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活動</u>，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但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u></p>	<p>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p>	<p>發展活動。另考量一次性之研習、工作坊等專業發展活動可能為一日以上之系列活動，爰明定該類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以符應現場教師需求。</p>
<p>第六條 <u>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專題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u></p> <p>前項所稱<u>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專題研究</u>，指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u>專題研究</u>。</p>	<p>第四條第二項 <u>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u>，係指<u>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p>

		<p>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爰增列第一項，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於國內、外進修或專題研究，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教師經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p> <p>教師經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專題研究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p> <p>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專題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公立學校教師赴國外進修或專題研究所需費用，其補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學校章</p>	<p><u>第八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p> <p>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p> <p>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公立學校教師國外</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則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u>進修、研究所需費用</u>，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p>	
<p>第八條 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進修或專題研究項目，符合教學、業務或職務所需，且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二、學校發展需要。</p> <p>三、人員調配狀況。</p> <p>四、在本校服務年資。</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u>專題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u>，除本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u>，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p> <p>二、學校發展需要。</p> <p>三、人員調配狀況。</p> <p>四、在本校服務年資。</p> <p><u>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u>，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專題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增列「除本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之文字。</p>
<p>第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者，其<u>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u>（以下簡稱<u>服務義務期間</u>）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p>	<p>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學校教師。</p>

<p><u>介聘或再申請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u>。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規定，適用於公、私立學校教師</u>。但<u>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u>，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從事進修或專題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p> <p><u>一、進修、專題研究起訖年月日。</u></p> <p><u>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u></p> <p><u>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及核計基準。</u></p> <p><u>四、其他與進修、專題研究相關之事項。</u></p> <p><u>前項教師為公立學校教師者，並應於契約約定教師不履行義務時，應自願接受執行。</u></p>	<p>第六條第三項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移列。</p> <p>二、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於契約約定之事項分款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利教育現場實務執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簽定契約時，應約定不履行義務時，自願接受執行。</p>
<p>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專題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專題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p>	<p>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師從事進修、專題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p>	<p>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由外，應依<u>進修、專題研究契約之約定</u>，按未履行<u>服務義務期間比例</u>，償還<u>進修、專題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u>。</p>	<p>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第十三條 教師<u>基於教學需要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u>，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其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效益，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p> <p>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p> <p>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p> <p>四、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予獎狀、獎品。</p> <p>五、補助在職期間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p> <p>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遴（甄）</p>	<p>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p> <p>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p> <p>三、依規定改敘薪級。</p> <p>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p> <p>五、列為聘任之參考。</p> <p>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p> <p>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p> <p>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p> <p>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進修、研究」文字修正為「專業發展活動」，另為積極鼓勵教師從事能提升其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之專業發展活動，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相關效益予以獎勵。本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p>

<p>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u>七、表現優良者，依法規</u> <u>規定予以嘉獎、記功</u> <u>或記大功。</u> <u>學校主管機關及學</u> <u>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u> <u>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u></p>		<p>第一項第四款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七款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鼓勵教師參加 與教學或職務有關 之競賽或指導學生 參加競賽。 (四)為鼓勵教師積極開 發課程設計、教材研 發、教學策略、學習 評量或學習輔導，爰 參考一百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臺教 授國部字第一〇三 〇一三五六七八A號 令發布之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總綱之「柒、實施 要點」之「第五點教 師專業發展」規定， 增列第四款規定。 (五)經召開諮詢討論會 議，多數現場教師及 學者專家反映補助 教師於國內、外學校 或機構進行參訪交 流為極具誘因之獎 勵方式，並能將所看 所學運用於課堂教 學上，爰增列第五款 規定。 (六)第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 (七)為鼓勵教師專業發 展表現優良者，明定</p>
---	--	---

		<p>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得予以敘獎，爰增列第七款規定。</p> <p>(八) 因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已定有補助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經費之相關規定，不須重複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九) 考量現行未有教師參加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而列為聘任之參考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因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已明定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涉及獎金發放者，應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獎勵相關事項，有區分章節之必要，且大專校院教師之專業發展不同於中小學教師，基於大學自主，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已明訂教師分級及聘用制度，並授</p>

		<p>權各校訂有升等及評鑑辦法，專業發展及獎勵依各校自訂之升等及評鑑辦法，已具備完整之機制，爰將本章章名稱訂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p>
<p>第十四條 教育部應統籌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及研擬、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法令；並規劃學分班，協助教師取得專長認證。</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p> <p>(一) 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重點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工作。</p> <p>(二) 於轄內提供教師所需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綜整教育現場教師、學者專家及教師組織等諮詢意見，以及依據現行實務做法訂定。</p> <p>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事宜，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各該辦理之事項及措施。</p> <p>四、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應辦理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包括規劃政策、法令及學分班認證事宜，建立上位之推動機制，俾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遵循推動。</p> <p>五、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之掌理或推動事項，以明確各該任務分工：</p> <p>(一)第一款明定高級中等</p>

<p>(三)補助教師辦理或參加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優質團隊予以獎勵。</p> <p>(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p> <p>(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所需之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p> <p>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p>		<p>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包括整合所屬資源並指定專責單位規劃推動、提供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補助教師辦理或參加經費及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交流之網路平臺等，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遵循推動。</p> <p>(二)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採取之措施，包括規劃學校本位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遵循推動。</p> <p>(三)第三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採取之措施，包括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遵循推動。</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參考教師終身學習圖像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規劃及辦理之研習、工作坊能扣合教師終身學習圖像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就第二條所定專任教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供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三年以下者關懷</p>

<p>教學年資三年以下者，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提供相關支持措施。</p>		<p>與支持，並協助其順利適應教學現場，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或商借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協助到校輔導陪伴、帶領社群或領域備課及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並得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全時借調擔任前項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者，其執行工作期間之年資，應併計其服務年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係綜整教育現場教師、學者專家及教師組織等諮詢意見訂定，以鼓勵具專長教師分享教學智慧。</p> <p>三、為肯定全時借調擔任第一項所列之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工作教師，於執行任務工作期間為教育現場之辛勞付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請教師組織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包括成立自主學習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習、工作坊及其他活動；其相關活動之事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協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綜整教育現場教師、學者專家及教師組織等諮詢意見，以及依據現行實務做法，並依本法第四十條有關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包括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之規定，明定教師組織得受學校主管機關協請規劃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另為避免相關爭議，爰明定其相關活動之事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協商之。</p>
<p>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或參加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各級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p>	<p>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p>	
<p>第二十條 教師得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訂定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並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p> <p>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包括一學年以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自主專題研究、公開授課、參訪交流、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成長，並提供其相關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內涵，以利學校主管機關規劃供教師申請相關計畫。</p>
<p>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要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激勵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取得第二專長，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需要，協助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專業發展活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召開諮詢討論會議，多數現場教師及學者專家反映國高中教師從事專業發展活動常需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不若國小教師有週三下午進修時間，為使教師有寬裕時間從事專業發展活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p> <p>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召開諮詢討論會議，多數現場教師及學者專家反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近年來教育現場有效幫助教師專業成長之方式，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參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第五點教師專業發展」規定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u>，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p>	<p>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專校院教師之專業發展不同於中小學教師，基於大學自主，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已明訂教師分級及聘用制度，並授權各校訂有升等及評鑑辦法，專業發展及獎勵依各校自訂之升等及評鑑辦法，已具備完整之機制，爰將本條所定之「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在此規範大專校院之評鑑項目。</p>
<p>第四章 附則</p>		<p>一、章名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獎勵相關事項，有區分章節之必要，爰增訂本</p>

		章名。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規定之準用對象如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u>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u>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 三、<u>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u></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業於其辦法明定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進修、休假研究規定，且準用本辦法之其他人員(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亦未列為本條之準用人員，考量準用本辦法之各類人員業於各該人員之辦法明定準用本辦法，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準用人員異動即應修正本辦法，導致修法過於頻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三款，並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及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